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0號

聲 請 人 蕭秀玲

即被告之配

偶

被 告 劉建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1869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蕭秀玲所有手機壹支(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，含通話晶片0000000000)，發還予蕭秀玲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之智慧型手機一支(下稱系爭手機)，前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因精碳有限公司及聲請人之配偶劉建新涉犯詐欺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聲搜字第1284號一併扣押在案，嗣經原審法院於112年3月29日，以110年度訴字第278號判決在案，依判決第60頁所示：「附表三編號32至33、58至104所示之物，綜觀全部卷證資料，該等物品或已為買家或受贈人所有，或無事證足認與被告等人涉犯本案犯行有關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」等語，而系爭手機為附表三編號101之扣押物，依前揭意旨，顯見與本案不具任何關聯性。因聲請人工作上亟需上開手機之重要營業資料，且手機中尚留有聲請人與家人間僅存的珍貴照片，而系爭手機內所存有得供偵查犯罪所需之電磁紀錄，在經檢察官備份儲存後，應無繼續留存之必要。為此，聲請發還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

01 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17條分
02 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聲請人所有手機壹支(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，含通話晶片
05 0000000000)，於109年11月28日，經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
06 機動工作站持原審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查扣在案，有法
07 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、扣押筆錄在卷可按
08 (見原審卷一第298至300頁)。因該手機(含手機內留存之電
09 磁紀錄)並未經作為本案有罪判決之依據，且亦未經認定屬
10 犯罪所得，應認尚與本案無關，無留存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
11 發還上開遭扣押之手機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15 法官 梁淑美

16 法官 包梅真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許雅華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